



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时代，“扶志”和“扶智”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凸显、越来越重要。教师队伍建设是教育的基础性工作，做好“扶志”和“扶智”的工作，还得靠老师，尤其是好老师。在许多城市，名师作为好老师的代表，已经越来越产生群聚效应，形成了“名师—名校”的培养和共生机制。而在广大乡村，名师仍然非常稀缺，名师的生成机制和培养土壤都严重不足。没有名师，也就没有名校；没有名校，好的生源就要流失。近年来出现的“县中坍塌”，就是例证之一。

——光明日报:《“扶志”和“扶智”还得靠名师》

如果某项工作对于自己确实是不快乐且没有意义的，那就应当及时止损，早点离开。否则，不仅会让自己的事业停滞不前，还容易引发抑郁状态等。如果一份工作做起来不快乐但还是有意义的，那可以不着急跳槽。快乐与否并非恒定不变的状态，有时候，人会因对某一领域了解更多而进一步产生兴趣。因此，不妨给自己多一些探索时间，积累经验、培养兴趣，为未来更好的发展奠定扎实的物质和心理基础。

——中国青年报:《工作是为了快乐还是意义》



【本期话题】

“自愿放弃”社保协议

去年，广东肇庆陈先生到广东中山应聘美团配送员，在横栏三沙站点报到时发现待遇和招聘信息有出入，而且公司要求他签署一份“协议”，让他工作期间“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等待遇。近日，记者联系三沙站点负责人，对方表示没有为骑手购买社保，是双方“你情我愿”。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南歌:站在法律视角来审视，即便员工自愿起草或签订了放弃社保的声明或协议，企业与员工双方“你情我愿”，但这种“协议”本身就是违法行为，不能免除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的法定义务。《劳动法》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显然，企业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不仅是法律底线要求，也是企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何唯:《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企业和员工参加社保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既是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利，也是应尽义务，不能因企业或员工的主观意愿而免除。人社、税务、劳动监察部门要严格执法，顶格处罚，倒逼企业主动摒弃以牺牲员工参保权益的路径选项。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抓紧补齐返乡路上防疫“短板”

□汪奥娜 陈尚营

近期，各地陆续发布或动态调整了返乡政策，在强调“非必要不返乡”的同时，细化了对个人在返乡后的行为要求，如返回后第一时间向所在村部或社区报备，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人员要实行“14+7”集中隔离观察，期间做2到3次核酸检测。但与此同时，返乡路途中的防疫“短板”却并未获得足够重视。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尽管离春运还有10余天，不少人员已在近期选择返乡。

一些家在城郊、乡村或邻省的人往往会选择乘坐价格相对低廉的客运汽车。还有一种返乡方式是在非官方的拼车组织里发布消息，与素不相识的

几个人共同乘坐一辆私家车返乡。均摊后，每个人所需支付的车钱并不高，而且还能直接送到家门口，这种方式越来越受到欢迎。

这些返乡选择虽然便捷，但路途中却存防疫短板，增加了产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的风险。一些城市的客运汽车站和城乡巴士不用身份登记，也不用经过测温，可以直接交钱上车。这就意味着，万一当中出现感染病例，防疫人员将很难及时锁定其同行者，并追溯他们的行动轨迹。如果说正规营运车辆还有一定的消毒措施作为保障，那么这些来来回回的私家车却留下了极大的安全隐患，不容小觑。

还有一些返乡人员没有形成对自己、对他人负责任的意识。

在乘坐火车、公交、地铁时随意摘口罩对话或者串车厢的、为了蒙混过关使用假健康码的、回乡后不第一时间报备还随意走动的，这些行为都不利于当前的疫情防控。

在过去一年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各地积累了不少科学、精准防疫的经验，已经处于有准备的状态。但眼前又一次在考验这道防线是否坚固。此时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避免松懈与大意，为了过个平安年，进一步织密疫情防控网已经刻不容缓。

各地在加大对返乡人员宣传正确的返乡知识之外，需要抓紧顺着返乡路摸清各个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防疫“短板”，及时采取规范或限制措施，斩断由此可能引发的疫情传播链条。

“大头娃娃”事件不能只查处商家

□余明辉

针对近日持续发酵的抑菌霜事件，福建省漳州市“欧艾抑菌霜”事件处置工作组17日凌晨发布通报称，经调查检测，确认涉事两款产品均含激素（氯倍他索丙酸酯），企业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目前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已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传唤涉事企业主要涉案人员。下一步，漳州市将对涉事企业及其产品做进一步调查，坚决依法从严查处涉事企业及相关人员。

（1月17日新华网）

稍有了解的都知道，氯倍他索丙酸酯属于糖皮质激素家族中的一员。国家颁布的《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规定此类物质为化妆品禁用物质。然而就是这样，此次当事的黑心的商家，仍旧生产销售、含有氯倍他索丙酸酯的婴幼儿抑菌霜，导致“大头娃娃”等严

重事件的发生，凸显的是相关企业和商家的利欲熏心，其被查处无可厚非，甚至大快人心。但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的，还有监管的责任。

众所周知，一种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不但生产地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有责任监督这一产品生产时的质量是否合格，然后决定其是否可以销售，而且流通地的相关监管部门也具有类似的职责和义务，即对商家销售的相关商品及时进行抽检化验是否合格，然后决定其是否可以销售。如果这两地的职能部门尽职履责，不合格的婴幼儿抑菌霜，就不会在市面销售，也就不会有因此损害儿童健康的极端如“大头娃娃”事件的发生。

然而我们看引发此次“大头娃娃”事件的婴幼儿抑菌霜，生产厂家在漳州，销售使用地却是在省外的连云港等，而且还是消费者使用后引发巨大伤害、私下检测发文质疑后，有关方面才出面

调查和处理，也就说明了两地相关监管的不及时、不到位，凸显的是监管的虚无和失职失责。换句话说，“大头娃娃”事件，与其说是相关商家的黑心造成，倒不如说是失职监管纵容的结果。就此意义讲，没有或无有效履行职责的监管者，成了“大头娃娃”事件发生不折不扣的“帮凶”。

对于相关的经营者来说，处心积虑地在其生产的相关婴儿霜中添加氯倍他索丙酸酯、凸显产品使用效果，一切都是为了利；但对于广大消费者，这却可能是引起无限身体伤害的严重问题。这更加凸显相关商家这些行为存在的可耻和可恶，亟需采取措施改变。

面对在婴幼儿抑菌霜中添加氯倍他索丙酸酯，造成“大头娃娃”事件等严重问题，我们除了查处违法经营者，有关方面更需多思、深问的是，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在哪里，对于他们的集体不作为、慢作为，又该负怎样的失职失察之责？

“毒狗案”带来现代文明启示

□斯涵涵

七旬老人胡某不满小区狗吠，毒杀22只宠物犬，其行为应如何定罪量刑？近日，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毒狗案”案作出判决，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1月17日《法治日报》）

胡某多次将含有剧毒化学品的骨头渣子投放在居民小区广场，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然而，当得知胡某毒狗的缘由时，人们又不禁五味杂陈。法院查明，被告人胡某及其妻子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慢性疾病，然而其原居住地小区内不文明养犬现象较多，由于夜间犬吠影响到自己及家人的休息，胡某便怀恨在心，实施了毒狗行为。众所周知，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慢性疾病的人需要静养，忌吵闹，夜间睡眠尤其重要，但有18名住户家中的22只宠物犬被其毒杀，由此推算出该小区养宠民的责任，维护小区居民的安宁权，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扰民引

发犯罪类事件的发生。

需要知晓，养狗是一种博爱行为，但博爱的前提是爱人，包括生活中的亲朋、邻居及路人。不文明养狗行为极容易激发对方心中的恐惧与矛盾，也违反了各地出台的城市养犬管理规定，更对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22只宠物犬被毒死、七旬老人被判刑……说明饲养宠物并不是一己之私，可以任意而为。狗链的系否之间，牵涉到公共环境卫生和他人的喜怒哀乐甚至是命运转折，处理好狗与人的关系，也是一个社会法制、文明、人性等多方面的综合反应。提升法律意识和文明意识，明晰私人爱好与公共空间的界限，提高文明素养，规范养宠行为，换位思考，和谐共处，确保宠物卫生安全。同时，社区、物管及业委会积极发挥自己的沟通桥梁作用，让小狗成为人与人关系和谐的纽带，这是“七旬老人毒狗案”给我们带来的现代文明启示。



结婚冷静期

继“离婚冷静期”被写进《民法典》后，“结婚冷静期”也被提了出来。1月14日，有上海市政协委员表示拟递交提案，建议保障婚前配偶知情权，设立结婚冷静期。新闻一出，相较于此前“离婚冷静期”引发的舆论争议，“结婚冷静期”的提案得到了相当多网友的支持。

（1月17日《华商报》）

给婚姻更多保障

□苑广阔

所谓的“结婚冷静期”，就是在婚姻登记发生法律效力之前，给予和保障配偶获取信息的知情权，以增加婚前双方的了解，增进彼此的信任。

很显然，这对于日后婚姻的稳定性无疑是很有帮助的，可以有效降低离婚率。实际上，在男女谈婚论嫁之前，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我们都会了解到很多对方的信息，而且多数信息都是很直观的，比如对方的身高、相貌、工作、家庭状况等等。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多数人在男女交往过程中，也会有意无意地隐瞒一些信息，正是这些被隐瞒的信息，可能会成为以后双方感情或婚姻的一种羁绊、伤害。

方面的信息，往往以负面的为主，包括犯罪情况、负债情况、失信记录，以及暴力倾向等等。对于这类信息，我们当然希望对方主动告诉我们，但是如果对方不愿意主动告诉我们，那么为了对婚姻负责，对自己未来的人生负责，就只能依赖我们自己去调查、去求证。现在有了“结婚冷静期”的设定，我们就可以有意识地去求证，去调查自己想要了解的信息，同时也给对方向我们提供真实信息一种引导和督促。

不管怎么说，“结婚冷静期”倡导了理性结婚的意识，保障了婚姻双方的知情权，对保持婚姻的稳定有益无害，值得肯定。

不要急着下结论

□毛建国

热恋中的人，常常会出现晕轮效应，最常见的莫过于“一见钟情”。可当从晕轮效应中走出来，却发现根本不是一回事。尤其是当生活面对一地鸡毛考验，经历逝水流年时，更会发现现实没有那么美好，于是也就有了婚姻中的痛苦，乃至“闪婚”之后的“闪离”。

不只是性格和气质上的不了解，很多人对于另一方的身体状况、征信、债务、婚史、有无犯罪记录等各方面的个人信息，也是知之甚少。有人出于各方面的考虑，有意隐瞒自己的一些真实情况。当然，这里不是简单地回到过去，在大多数人看来，不是一味地制造麻烦，非得在结婚之前加一个程序，而是婚姻“知情权”应该得到进一步重视。无论是对双方性格等一些无形情况的了解，还是对双方身体等一些有形情况的了解，都不应该被忽视。

对“结婚冷静期”冷静一点，不要急着说好不好、要不要实行。真正值得思考的是，相对于离婚前最后一刻再去“冷静”，要不要结婚前让自己“冷静”一下，好好思考，真的了解对方吗？靠什么去实现真正的了解？